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一千零五十五至
一千零五十七

起居注
建置
職掌
詹事府
建置
職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五十五

起居注

建置記注設官

日講設官

記注設官○康熙七年。內秘書院侍讀學士熊賜履奏准。請遴選儒臣簪筆左右。

聖躬一言一動。書之簡冊。以垂永久。○八年。給事中魏

象樞奏准。

臨御之時。召滿漢輔臣講說治道。仍擇滿漢詞臣文學雅重者數人。備顧問。記

起居。○九年。始置

起居注館於

太和門西廊。滿漢記注官侍直。其員額俱以

日講官兼攝。掌院學士以下。坊局編檢以上。皆得

開列請

簡。○又定。設滿洲記注官四員。漢記注官八員。清文

主事一員。清漢文主事二員。漢軍主事一員。清

文筆帖式四員。漢文筆帖式四員。漢軍筆帖式

四員。○十一年。增設清文筆帖式四員。清漢文

筆帖式二員。○十二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一員。

漢記注官二員。○十六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一

員。二十年

諭翰林日講官。敷陳經史。日侍顧問。贊襄典學。職務繁多。宜廣其員。以彰右文之治。現在滿官足用。漢官尚宜增添。著即開列應用各員職名具奏。○又增設漢記注官八員。○三十一年。裁漢記注官六員。○三十八年。裁滿漢主事各一員。○五十六年。

諭大學士等。記注官陳璋。於今年三月內查閱檔案鈔。朕去年十二月所諭江南錢糧之旨。與趙熊詔。伊等皆屬有心。特以朕於去年有欲免江南舊欠錢糧之意。偶爾諭及。今年未行蠲免。伊等欲將朕前後互異。

之處。指出書寫耳。去年兩江總督赫壽摺奏請蠲前
項錢糧。朕批令繕本具奏。及繕本具題後。朕知赫壽
受人囑託。又彼此私同商定。具題欺朕。朕以西邊正
值軍需之時。故舊欠未准蠲免。照部議分年帶徵。朕
御極以來。蠲免天下錢糧數千萬。豈有惜此些微舊
欠之理。江南官員衆多。赫壽惟欲沽取美譽。而民殊
不感戴。聲名甚劣。朕於事無不經歷。人亦焉能欺朕。
朕豈肯以大權授人乎。若不將此故曉諭諸臣。皆謂
朕前後諭旨不符。所繫匪輕。且漢人著作文集內。有
將未題之稿云。欲行具奏。以事已完結。未獲具題等

語似此並未入告者尚且書寫況其他乎起居注衙門自古未有久遠設立者亦有旋立旋止者或因所記不實故耳朕聽政之日記注官入侍伊等跼蹐無措豈能備記諭旨侍班漢官歸寓後纂寫數日方攜至署與滿官校看又每爭競是非則其遺漏舛訛可知諭旨皆有關繫惟朕硃書諭旨及批本發科者始為的確其起居注所記難於憑信也陳璋趙熊詔鈔寫記注之處著問九卿具奏○五十七年

諭大學士等歷觀從來帝王設立起居注多有更張亦

間有裁革者朕在位日久設立多年近見記注官內

年少之員甚多。皆非經歷事體之人。伊等且自顧不暇。又豈能詳記朕之諭旨耶。且官職卑小。不識事之輕重。或有事關重大者。不能記憶。致將朕之諭旨頗多遺漏。不行備錄。甚至如趙熊詔曾私鈔諭旨。攜出示人。記注之事。關係甚鉅。朕設立起居注。甚為久遠。在位五十七年。一切政事。現有各衙門檔案。何必另行記載。其作何裁革之處。爾等會同九卿議奏。欽此。

遵

旨議定。

皇上手書諭旨。及理事時所降之

旨。並轉傳之。

旨。各處俱有記載檔案。又如本章所批。

諭旨。六科衙門既經記載發鈔。各部院又存檔案。皆可

稽查。且記注官多年少微員。或有事關重大者

不能全記。以致將

諭旨舛錯遺漏。又妄行鈔寫與人。僮伊等所記

諭旨稍有互異。關係甚鉅。應將

起居注衙門裁去。○又

諭。每遇奏事。將翰林派出五員侍班。

每侍班於本衙門讀講學士讀講與

詹事府坊局等官內一員領班。○雍正元年

次滿洲編檢一員。漢編檢三員。

諭自古帝王臨朝施政左史記言右史記動蓋欲使一舉動一出言之微無不可著為法則垂範百世也

皇考聖祖仁皇帝英年踐祚即設日講起居注官於詞臣中擇其才品優長者以原官充補鉅典茂昭度越前代誠為聖帝哲王之盛事

御極六十一年紹精一執中之統勵敬

天勤民之心文謨武烈經緯萬幾盛德日新大業丕顯天下臣民仰瞻至治不啻日月麗天江河行地莫不敬信悅服記注之臣美不勝書

皇考聖祖仁皇帝謙德彌光聖不自聖惟恐史官或多

溢美之辭。故康熙五十六年。裁省記注。止令翰林五人於理事時輪侍班行。凡有重務要旨。仍命諸臣記而存之。意至周密也。茲朕纘承大統。夙夜兢業。日昃不遑。思所以上繼。

皇考功德之隆。下致四海晏安之治。顧惟涼德。甚懼負荷之難。今御門聽政之初。益當寅畏小心。綜理庶事。咸期舉措允宜。簪筆侍臣。何可闕歟。當酌復舊章。於朕視朝臨御。

郊祀

壇

廟之時。令滿漢講官各二人侍班。不獨記載諭旨政務。或朕有一言之過。一事之失。皆必據實書諸簡策。朕用以自儆。冀寡尤悔。庶幾懍冰淵之懷。以致久安。慎樞機之動。而圖長治。其仍復日講起居注官。如康熙五十六事以前故事。欽此。遵旨奏定。復於

太和門西廊設

起居注館。除滿漢記注官員仍照康熙三十一年例設立外。設滿洲主事二員。清文筆帖式八員。清漢文筆帖式八員。內有漢軍二員。○十二年議准。

起居注衙門止滿洲主事二員應增設漢主事一員於進士舉人出身之內閣中書揀選引

見補授。○乾隆元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二員。○又奏准記注官多兼各館修書。又值本年直省鄉試屆期將次出差典試請於新科編檢內選擇四人協修記注。

日講設官。○順治十二年

諭朕惟古帝王勤學圖治必舉經筵日講以資啟沃今經筵已定於文華殿告成之日舉行日講深有裨益不宜刻緩爾等即選滿漢詞臣學問淹博者八員以

原銜充講官。侍朕左右。以備諮詢。○又

諭吏部。日講官侍從禁庭。朝夕進講。國子監衙門較遠。職任難兼。如遇祭酒司業員缺。不必以日講官推補。

○十四年。增設講官八員。○康熙十年。定講官俱兼

起居注銜。滿漢講官。翰林院與詹事府坊局各官

皆預開列。由本衙門題請。以原銜充補。謹案日講起

居注官缺出。掌院學士例坐充一缺。○十九年

諭朕萬幾之暇。留心經史。雖遜志時敏。夙夜孜孜。而研究闡發。良資講幄之功。日講起居注各官。俱以學行

優長簡備顧問。講解明晰。奉職勤勞。所纂講義典確精詳。深裨治理。爾部一併從優議敘具奏。以後著益殫心職業。佐助典學。以副朕崇儒重道稽古右文至意。○三十九年

諭嗣後題補漢日講官開列人員內有由一甲進士出身者。註明本人名下。○雍正元年議准。嗣後如講官出差者多。侍班之員不足。本衙門即將應行開列官員通行開列具題。恭請署理。

欽點。俟出差之講官回日。署理之員仍回本任。○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向例講官缺出。翰林院開列。

具本題補。惟雍正六年。

特旨將開列人員引

見後仍循例題請。嗣後遇有缺出。請將少詹事以下等官及俸深之編檢十員引

見補充。又奏准詹事亦係應充講官之員。嗣後遇有缺出。將詹事一體引

見。三十九年奏准講官奉差。

簡員署理。或又有升遷事故。其間充署疊更。輾轉承接。若某缺定歸還某員。則出缺紛繁。殊多未便。嗣後止應按缺計員。不必以員拘缺。五十八

年奏准講官奉差將應署之員繕籤進呈恭候
欽定。○嘉慶四年復署講官引

見例。○八年

諭日講起居注官滿員向止八缺較漢員減少四缺每
遇侍班及舉行典禮不敷勻派准其增設滿講官二
員作為額缺該衙門即行帶領引見候朕簡派。○九
年奉

旨詹事府詹事准其照翰林院學士之例坐充日講起
居注官著為令纂入會典

職掌記注事宜

記注事宜。○凡記注先載

起居次

諭旨。次題奏。次官員引

見。凡編記各檔

上諭簿

絲綸簿。外紀簿。軍機處檔。宗人府檔。理藩院檔。各寺

監檔。八旗檔。護軍營檔。前鋒營檔。所有

諭旨及官員引

見除授。皆全載。奉

旨依議。及該部議奏報聞者。俱不載。載部本查略節。